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农业）

单位：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孟令滨 联系电话：13845485633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种业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重点查处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制售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查阅台账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3月至6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食药环侦大队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农药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重点查处违法添加禁用和未登记成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全市农药经营单位	全市农药经营单位	查阅资料、实名制系统、实地检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4月至7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肥料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重点查处假冒和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	全市肥料经营单位	全市肥料经营单位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4月至7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兽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录入情况；假冒伪劣、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库存兽药产品质量及经营场所、仓储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全市兽药经营单位	全市兽药经营单位	查阅台账、实地核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1月至12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农业）

单位：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孟令滨 联系电话：13845485633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动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重点查处无证诊疗、超范围诊疗、未按规定使用处方笺、未按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不按规范悬挂许可证、不按规定登记保存动物诊疗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市动物医院、诊疗场所	全市动物医院、诊疗场所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1月至12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饲料、饲料添加剂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重点查处无证生产、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不按规定建立进销台账等违法行为	全市饲料经营企业（门店）	全市饲料经营企业（门店）	查阅台账、实地核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1月至12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农业）

单位：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孟令滨 联系电话：13845486633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1) 拖拉机载人、驾驶室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 (2) 驾驶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否依法挂牌登记、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 (4) 农业机械是否有私自改装、拼装以及假牌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拖拉机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全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员操作人员	全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员操作人员	田间场院、机耕道、作业、停放农业机械场所实地检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对象进行回查 重点执法检查时段：两节、两会、春耕、五一、汛期、安全生月、秋收、国庆节	(1) “两节”、两会、“春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1月—2024年4月） (2) “五一”“汛期”、“安全生月”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5月—2024年8月） (3) “秋收”、“国庆”、冬季生产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交通警察大队
8	畜禽屠宰企业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场所、设施及管理；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对象进行回查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对象进行回查	实地核查	全市1家生猪屠宰厂	1到12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畜禽养殖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一是养殖环节。主要检查规模养殖场的防疫档案是否健全，防疫行为是否规范，防疫制度是否建立，投入品是否规范，强制免疫、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是否落实	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	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	监督抽查、现场检查、查验资料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对象进行回查	1月至12月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渔业）

单位：（盖章）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孔德轩 联系电话：18645453711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禁渔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严格渔船严格管控。二是强化全链条执法。组织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联合执法，实施蹲守驻守检查。	全市渔业生产捕捞船只、水产品市场	全市渔业生产捕捞船只、水产品市场	现场检查 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	禁渔期执法检查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区域蹲守驻守检查	6月11日0时至7月15日24时，10月1日0时至10月20日24时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食药环侦大队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边境管理大队
2	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强化对达氏鲟、施氏鲟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主要栖息地巡查监管。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利用行为，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清理整治活动。	全市捕捞渔船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单位	全市捕捞渔船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单位	现场检查 联合检查、查阅台账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月至10月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食药环侦大队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3	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查扣“三无”船舶。二是整治违规网具。三是强化警示教育。	全市渔业生产捕捞活动	全市渔业生产捕捞活动	现场检查 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	执法检查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区域蹲守驻守检查	取缔“三无”船舶行动为明水期，清理“绝户网”行动为全年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边境管理大队 抚远市海事处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渔业）

单位：（盖章）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孔德轩 联系电话：18645453711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打击电鱼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严打电鱼行为。加强常态化巡查，依法从重处罚禁渔期和边境水域电鱼等违法作业活动，涉案电鱼器具和船舶一律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是清查违法制售活动。	全市渔业生产捕捞活动	全市捕捞生产	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台账	明水期常态化执法检查，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明水期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远市食药环侦大队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边境管理大队
5	涉外渔业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依托“党政军警民”管边护边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二是在我市黑龙江、乌苏里江水域布控、抓好重点区域和布控人员盯防，会同相关部门严防渔民越界捕捞。三是加强与俄渔政执法合作。	全市捕捞生产 生产渔船	全市捕捞生产 生产渔船	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台账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明水期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边境管理大队 抚远市边防部队 抚远市边检站 抚远市渔政执法部门
6	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严查船员违规上岗作业。二是严查查处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全市捕捞生产 生产渔船	全市捕捞生产 生产渔船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查台账	渔期每月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春渔期、伏渔期、秋渔期	抚远市安委办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国营渔场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渔业）

单位：（盖章）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孔德轩 联系电话：18645453711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涉渔船舶审批检验监管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检查	一是严厉打击使用报废渔船违规从事渔业活动行为。二是积极探索渔船上水作业前完成检验的工作机制，规范检验程序，保证检验质量。三是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渔船修造活动监管执法	全市电焊部、修理部等渔船修造点	全市电焊部、修理部等渔船修造点	现场检查 联合检查 查阅台账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全年	抚远市市委边防办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抚远市边境管理大队
8	水产养殖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一是定期巡查水产养殖场所，检查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严肃查处养殖环节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用药品。二是对检测不合格的水产品，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流入市场，并依法进行处罚	全市规模水产养殖生产企业	全市规模水产养殖生产企业	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 查验资料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全年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